

GUOFANGDAXUECHUBANSHE
国防大学出版社

社会保障

主编 张中元
王汉瑞

与军人保险

SHEHUIBAOZHANJUNRENBUXIANG



军队财务研究中心 2001—2002 年科研课题

社会保障与军人保险

主 编 王汉瑞 张中元

国防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20 号

社会保障与军人保险

王汉瑞 张中元 主编

出版发行 国防大学出版社
印 刷 工程学院印刷厂
开 本 大 32 开 18.75 印张 345.6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5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邮政编码：100091

联系电话：(010) 66769235

传真：(010) 66769237

统一书号：5 5626 · 215 (军内发行) 定价：25.00 元

《社会保障与军人保险》编委会

主 编	王汉瑞	张中元	
副主编	孔繁增	张学举	
编 委	汪 毅	骆文超	赵桂生
	赵 左	郭春城	问善锋
	于树通	谢德庆	朱长生
	王文华	王文政	王建军

序

第二炮兵后勤部部长 林亚溪少将

实行军人保险制度，是新形势下军队政策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是提高军人福利待遇、解决军人后顾之忧的重要举措，是缓解军费供需矛盾、实现军队社会化保障的有效途径，也是与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接轨的客观需要。这一重大决策，对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障军人合法权益，保持部队稳定，增强部队凝聚力，提高部队战斗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明确规定：军官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军人保险待遇。将军人保险待遇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做好军人保险工作，是落实江主席关于改革军队政策制度指示的实际行动，是一件利国、利民、利军的大事，必将激发全军广大官兵安心本职、献身国防的积极性。从事军人保险工作的同志，必须从增强部队凝聚力、提高部队战斗力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军人保险工作的

重大意义，坚决执行政策规定，管好军人保险基金，把军人保险工作做好。

军人保险制度是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每个军人及其家属的切身利益和长远利益。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基金规模大，不可预见因素多，必须制定正确的目标，坚持整体规划，精确计算，稳步实施，长远发展。

军人保险事业是全军上下十分关注的一件事。把这件事办好，首先要把广大官兵的思想统一到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决策上来，充分认识军人保险制度的重要意义，更新观念，改革创新。二炮财务部组织编写的《社会保障与军人保险》一书，系统介绍了社会保障和军人保险的理论与实践，分析了当前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思路，较全面地介绍了军人保险的主要内容，探讨了新形势下军人保险制度改革的思路，这对于做好新时期军人保险工作，积极推进军人保险制度改革，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同时，对于推进军人保险的宣传教育，统一广大官兵的思想，澄清某些模糊认识，也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社会愈是发展，军人保险工作愈为重要。随着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完善，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的推进，对军人保险工作提出了许多需要认真研究的重大课题。希望本书的编著者结合本职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努力开拓创新，为更好地指导军人保险工作实践，繁荣

新世纪的军人保险理论研究，推动军人保险工作深入发展，实现“保障有力”的目标，促进军队现代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上 篇 社会保障制度

第一章 社会保障	(1)
第一节 社会保障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社会保障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30)
第三节 社会保障体系	(40)
第二章 社会保险制度	(44)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44)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基本运行机制与类型	(51)
第三节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演变与改革	(60)
第四节 我国社会保险体制改革的目标	(67)
第三章 养老保险	(73)
第一节 养老保险概述	(73)
第二节 养老保险制度	(78)
第三节 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思路	(90)
第四节 国外养老保险制度概况	(102)
第四章 医疗保险	(110)
第一节 医疗保险概述	(110)

第二节	医疗保险制度	(113)
第三节	我国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思路	(121)
第四节	国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趋势	(136)
第五章	工伤保险	(140)
第一节	工伤保险概述	(140)
第二节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	(146)
第三节	国外工伤保险制度概况	(161)
第六章	生育保险	(174)
第一节	生育保险概述	(174)
第二节	生育保险制度	(178)
第三节	我国生育保险制度改革的思路	(182)
第四节	国外生育保险制度概况	(199)
第七章	失业保险	(209)
第一节	失业产生的原因及类型	(209)
第二节	失业保险概述	(216)
第三节	失业保险制度	(223)
第四节	我国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的思路	(233)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247)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	(247)
第二节	社会保险金的给付	(262)
第三节	社会保险基金运营	(266)
第四节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	(272)
第五节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对策	(278)
第六节	国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289)

第九章	社会保证	(300)
第一节	社会福利	(300)
第二节	社会优抚	(308)
第三节	社会救济	(318)
第十章	社会保障立法	(330)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	(330)
第二节	社会保障立法的原则	(342)
第三节	社会保障立法的框架设计	(345)
第四节	社会保障立法概况	(349)

下 篇 军人保险制度

第十一章	军人保险	(359)
第一节	军人保险概述	(359)
第二节	军人保险的功能和作用	(371)
第三节	军人保险体系	(376)
第四节	军人保险的运作模式	(380)
第五节	军人保险与军队财务	(382)
第六节	军人保险与商业保险	(385)
第十二章	军人保险制度	(389)
第一节	建立军人保险制度的客观必然性	(389)
第二节	建立军人保险制度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398)
第三节	建立军人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	(406)
第四节	军人保险制度的风险防范	(409)

第十三章	军人保险管理体制	(415)
第一节	建立军人保险管理体制的基本要求	(415)
第二节	军人保险决策系统	(419)
第三节	现行军人保险管理体制	(423)
第十四章	军人伤亡保险	(429)
第一节	军人伤亡保险概述	(429)
第二节	军人伤亡保险制度	(436)
第三节	军人伤亡保险基金及其运营	(439)
第四节	军人伤亡保险制度改革的思路	(444)
第十五章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	(449)
第一节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制度	(449)
第二节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与给付	(452)
第三节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思路	(457)
第十六章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	(461)
第一节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制度	(461)
第二节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与给付	(473)
第十七章	军人补充保险	(479)
第一节	军人补充保险概述	(479)
第二节	建立军人补充保险的客观必然性	(483)
第三节	军人补充保险的运行	(489)

第十八章	军人保险基金	(495)
第一节	军人保险基金及其管理	(495)
第二节	军人保险基金运营与监管	(507)
第三节	军人保险个人帐户管理	(517)
第四节	军人保险基金会计核算	(526)
第五节	加强军人保险基金管理的对策	(532)
第十九章	军人保险立法	(538)
第一节	军人保险立法的客观必然性	(538)
第二节	军人保险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546)
第三节	军人保险立法的框架设计	(550)
第二十章	外国军人保险制度	(561)
第一节	外国军人保险概况	(561)
第二节	俄罗斯军人保险制度	(566)
第三节	加拿大军人保险制度	(569)
第四节	日本军人保险制度	(572)
第五节	印度军人集体保险制度	(576)
参考书目		(581)
后记		(585)

上 篇 社会保障制度

第一章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安全网”、促进经济增长的“稳定器”，已被世界各国普遍接受。各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都经历了范围由小到大、标准由低到高、制度由单一到完善的过程。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第一节 社会保障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社会制度总是一定经济阶段的产物。社会保障作为一种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经济发展、关系到全社会成员切身利益的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是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

一、社会保障的概念

“社会保障”一词是根据“Social Security”翻译而来的，它最早见诸于1935年美国颁布的《社会保障法》(Social Security Act)。当前，国内外学术界对“社会保障”的理解不同，定义比较多，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社会保障是社会通过一系列公共设施，为其成员提供保护，以防止因疾病、产期、工伤、失业、年老和死亡等原因而停止或大量减少收入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困难；为其成员提供医疗和为有子女的家庭提供补助金。

(二) 社会保障是以社会的力量保证全体社会成员至少都能达到最低生活水平而形成的分配关系。其确切的内涵可以表述为：社会保障是在社会成员暂时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失去工作机会，或收入不能维持必要生活水平时，由政府负责提供的最低生活水平保证。

(三) 社会保障是指社会成员因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生育、死亡、灾害等原因而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遇到障碍时，享有从国家、社会获得基本生活需求的保障。它大体包括：社会保险制度、社会福利制度、社会救助、优待和抚恤制度等。

(四) 社会保障是社会（国家）通过立法，采取强制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和再分配形成社会消费基金，对基本生活水平发生困难的社会成员给予物质上的

帮助，以保证社会安定的一种有组织的措施、制度和事业的总称。社会保障是社会成员应享有的基本权利，是国家应履行的确保社会成员生活权利的一种法律责任。

前两种定义界定的社会保障的范围比较宽，即以全体社会成员为保障对象，以最低生活水平为保障标准，在社会成员不能维持必要的生活水平时，由国家负责提供。此类定义比较注重政府在保障社会成员生活方面的职能。

后两种定义对受保障的社会成员的范围进行了界定，认为社会保障的对象是一部分特定的社会成员，即“因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生育、死亡、灾害等原因而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基本生活遇到困难的”，并且认为社会保障是国家应负的一种法律责任。

综合以上几种定义，可以将社会保障定义为：社会保障是政府（国家）依据法律和法规，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和不断改善、提高社会成员的生活质量，促进并实现社会的稳定发展，对因种种原因生活水平达不到最低标准的社会成员进行救助，并通过集体和个人投保、国家资助的办法，或通过强制储蓄而不是政府财力帮助的办法，使暂时或永远失去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享有基本生活保障，以及逐步提高全体劳动者和公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一种福利制度。

社会保障的定义包含以下内涵：社会保障是依法建立的，其执行具有强制性；政府（国家）是实施保障的

主体；全体社会成员是社会保障的客体，社会保障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只要符合社会保障的要求，都可以成为保障的对象；社会保障的目的在于当劳动者遭受劳动风险，即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丧失生活的收入来源时，通过国家或社会出来来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和不断改善、提高社会成员的生活质量，促进并实现社会的稳定发展；社会保障所提供的是基本物质生活需要；社会保障是国家社会福利制度的组成部分；社会保障制度既是一种社会制度，也是一种经济制度。

社会保障通常被认为有三个最重要的功能：一是保障的功能。即保障遭到与劳动及收入相关的风险的公民的最基本生活需求，通过国家和社会的帮助，使他们不致被社会发展的进程所抛弃。二是互济的功能。特别是社会保险这种形式，通过按照同一比例缴纳保险费建立基金，使个别社会成员遭遇或可能遭遇的严重风险被全体社会成员分担，从而降低了风险程度。三是调节收入分配关系的功能。无论是保险金计划，还是社会援助计划，都是一种分配形式，实际上存在着高收入者向低收入者的转移支付，从而达到社会公正和稳定的目标。

社会保障从外延理解，它是一种基本的社会制度，即社会保障制度。国家为了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对公民因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生育、灾害，而面临生活困难时，由政府和社会依法给予物质帮助，以保障公民基本生活需要的制度，就是社会保障制度。在现代

社会，社会保障制度是国家通过立法建立起来的基本经济社会制度之一，是一项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经济发展，关系到全体社会成员切身利益的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

世界各国由于社会经济制度、经济发展状况、价值取向、法律、文化传统等方面的不同，社会保障制度在覆盖的范围和所列的项目、奉行的准则和提供的程度、实行的社会化程度、建立的管理方式以及所产生的经济影响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不同。国际劳工组织认为社会保障制度的内容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援助、由国家财政收入资助的补助金、家属补助金、储备基金、雇主规定的补充年金以及围绕社会保障而发展的辅助性或补充性计划。概括起来，社会保障制度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会互助和优抚安置等几大体系。

当今世界的社会保障制度有四种典型的模式：一是以美国、日本为代表的多数国家实行的传统型社会保障制度，贯彻“选择性”原则（即选择部分人实行），强调待遇与收入及缴费相联系，并有利于低收入者，支付有一定期限，费用由个人、用人单位和政府三方负担。二是以瑞典、英国为代表的福利型社会保障制度，实行“收入均等化、就业充分化、福利普遍化、福利设施体系化”和包括“从摇篮到坟墓”的各种生活需要在内的社会保障，按统一标准缴费，按统一标准支付，基金主要由国家税收解决。三是以前苏联为代表的国家型社会保障制度，规定一切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都实行保险，保